重要提示:

- 1、本次扩募配售工作已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圆满结束,基金巨博成功扩募至 10 亿份基金单位,其中基金原规模为 250,017,000 份,基金持有人配售了 738,019,698 份,商业保险公司配售了 11,963,302 份。
-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基金巨博本次扩募配售可流通的基金单位共720,051,000份将于1999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本次基金变动原因

巨博基金(巨博证券投资基金前身)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召开临时持有人大会,大会决议 授权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巨博基金规范为巨博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巨博) 并上市后,办理本基金的扩募、续期等事宜。根据该授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巨博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本基金的扩募、续期申请。该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巨博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1999]33 号)批准。

《巨博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及《巨博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1999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扩募的提示性公告于1999年11月3日至1999年11月9日连续刊登在上述三大报上。本次配售以1:3的比例向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基金巨博持有人配售,配售价格按照每份基金单位面值加计0.01元发行费用计算,面值为1.00元人民币,配售价格为1.01元人民币。基金持有人放弃配售的部分向商业保险公司配售。

本次扩募配售的权益登记日为 1999 年 11 月 3 日,除权基准日为 1999 年 11 月 4 日,基金持有人缴款起止日为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间交易日),商业保险公司申购、缴款日为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2 日。本次扩募的发行协调人为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扩募配售工作已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圆满结束,基金巨博成功扩募至 10 亿份基金单位,其中基金原规模为 250,017,000 份,基金持有人配售了 738,019,698 份,商业保险公司配售了 11,963,302 份。向商业保险公司配售的具体数额为: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份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100 万份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 万份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6.3302 万份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份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份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份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份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 万份
安联大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 万份

根据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验字[99]第 64 号),截止 1999 年 11 月 12 日止,基金巨博已经收到基金认购人配售投入的现金人民币 749,983,000 元,全部作为实收基金资本。配售的额定发行费用在扣除基金扩募配售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其中包括:信息披露费用、发行协调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后的余额归基金巨博所有。

二、基金份额变动情况表

巨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动情况表

基金名称:巨博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单位:份

填报日期:1999年11月12日每份基金单位面值:1元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尚未流通				
基金份额	10, 000, 000	29, 932, 000	39, 932, 000	
基金发起人:				
1、大成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5, 000, 000	14, 966, 000	19, 960, 000	
2、湘财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4, 966, 000	19, 960, 000	
二、已流通的				
基金份额	240, 017, 000	720, 051, 000	960, 068, 000	
1、基金持有人	240, 017, 000	708, 087, 698	948, 104, 698	

三、基金扩募后前十名基金持有人及持有数量(截止至 1999 年 11 月 11 日)

0 11, 963, 302 11, 963, 302

持有人姓名	持有基金单位
1. 哈尔滨市金秋广告有限公司	24, 000, 000
2. 黑龙江省正方广告有限公司	21, 000, 000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966, 000
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966, 000
5. 彭文剑	14, 970, 000
6. 贺荣光	10, 872, 000
7. 刘贻美	7, 782, 600
8. 林加种	6, 720, 000
9. 雷仁木	6, 600, 000
10. 朱才	6, 360, 000

四、重要事项

2、保险公司

- 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基金长阳本次扩募配售可流通的基金单位共776,000,000份将于199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本基金存续期
- 间,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基金规模的 1%,单个基金发起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得低于基金规模的 0.5%,发起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在基金上市二个月之后方可流通。
- 3、长阳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由 1992 年 5 月 3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1992 年 5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阳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1999]32号)
 - 2、《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 3、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长阳基金扩募法律意见书
 - 4、基金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文、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文和营业执照
- 7、湘国信基金 1999 年持有人大会决议
- 8、《长阳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
- 9、《长阳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公告》
- 10、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三日